

##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79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82年12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7年12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8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0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年3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1年8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碩士班修讀一學期以上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：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，修完至少二門科目(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除外)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。
-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考試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
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，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：
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、大學歷年成績表及自傳。
- 三、研究計劃書。
- 四、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書二封。
-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：

- 一、大學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。
-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考試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
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，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：
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大學歷年成績表及自傳。
- 三、研究計劃書。
- 四、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書二封。
-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六條 本系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審查工作，考試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